

多元视角下的法律史研究



导 言	
文献·方法·路径	
文献的变身与“法史”是什么	赵世瑜
法制史与区域社会史	张小也
法律·国家·族群	
札付、官府、清真寺：从札付看明朝政府对清真寺的管理	丁慧倩
明清“水田彝”的国家化进程及其族群性的生成——以四川冕宁白鹿营彝族为例	龙 圣
再论清初“光棍例”的成形	李典蓉
清末新政与京师司法官员的满汉比例（1901—1912）——基于《缙绅录》的分析	胡祥雨
法律·地域·社会	
金代公共资源问题的一个侧面——以中都大兴府仰山栖隐寺与三家村的“山林”之争为例	杜洪涛
边军与边镇：从《赵全藏牒》看明中叶北部边塞的社会秩序	邓庆平
土地、继承与家族：八旗制度影响下的华北地方社会	邱源媛
“水权”的生成——以归化城土默特大青山沟水为例	田 宓
清代移民社会商业纠纷及其调处机制——以重庆为例	梁 勇
法律·思想·文化	
“海瑞定理”形成原因的再考察	姜金顺
古今之间的清律盗毁神物——神明崇拜、伦常秩序与宗教自由	谢 晶
清末立宪派的近代国家想象：以日俄战争时期的《东方杂志》为核心研究对象（1904—1905）	赖骏楠
孙中山法治近代化思想中的创新	刘丹忱
抗战时期的战区检察官——以国民党特务人员从事司法工作为中心	李在全
论董康和程树德两位法史专家的不同选择	郑云艳
“多元视域下的近世法律与中国社会”学术研讨会综述	崔李酉子



【内容简介】

本书为第三届近代法律与社会专题学术研讨会的论文集，主题为：“多元视域下的近世法律与中国社会”，将收录与会学者撰写的相关学术论文。

本书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专题文章：

【作者简介】

邓庆平，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研究所副教授，《历史人类学》编辑委员，曾在哈佛大学交流或访学。研究领域为明清史、社会史、历史人类学，在《历史研究》《“中研

【前言】

近十几年来，处于法学学科建制中的中国法律史研究，已逐渐成为历史学研究中的一个热点，其研究方法和发展方向，即法律史研究的“法学化”还是“史学化”问题，更是学界争论的焦点。

为了推进史学界和法学界在法律史研究领域的对话和交流，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研究所从 2013 年开始举办“法律与社会”系列学术研讨会，截止到 2018 年已陆续举办三届。三届会议的主题分别为：“中国近代法律与社会转型”（2013 年）、“交涉中的西法东渐”（2016 年）、“多元视域下的近世法律与中国社会”（2018 年）。第三届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在北京举行，来自国内著名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的 30 多名学者出席了此次会议，分别围绕法律史研究的文献与方法、族群史与法律史、地方档案与法史研究、区域社会史与法律史、基层社会的法律实践、中西历史文化比较视野下的法史研究、近现代法律改革等主题展开研讨。这册小书就是此次会议的部分参会学者的论文结果。

本次会议的主题为“多元视域下的近世法律与中国社会”，其主旨在于倡导从法律史、社会史、政治史、思想文化史等多元研究视角出发，综合考察近世中国的国家治理、法律制度、司法实践以及与之相关的社会问题。这一主旨的提出，是与近几十年来

多元时空视域下的近世法律与社会；族群史视域下的近世法律与社会；近世中国的灾害与法律；中西文化视域下的近世中国与法律；社会文化史视域下的法律文献及其解读。

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中国史研究》《清史研究》《民俗研究》等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数十篇，出版《夜深千帐灯——明代两性关系史》《蔚县碑铭辑录》等著作多部。

法律史在研究旨趣与方法上的变化相呼应的。

早在中国近代法律史学科的创建之初，法学传统与史学传统就不乏交流与合作，对于运用多学科的理论与方法进行法律史研究，也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瞿同祖先生出版《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这部法律社会史的开山之作时，就已经得到充分的体认和实践。瞿氏一直强调“研究法律必须放到社会中去”，倡导“用社会学的方法和观点去研究中国传统社会”，因此《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既是一部法制史，也是一部社会史的书”。

瞿同祖开创的法律史与社会史相结合的研究取向，由于各种原因，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才在中国学界得到进一步发展，这与新时期法律史、社会史在学术话语体系和方法论层面的变化有关，特别是社会史研究的复兴及法律社会学理论的传播。由于研究路径的变化，学者们以“法律史”取代传统的“中国法制史”。将“法”的涵义扩大，不仅研究法律制度和司法实践，也研究“中国人‘法律’经验各不相同的观照与解释”，在“国家—社会”框架下讨论国家法律制度与构成社会秩序的习俗、惯例、礼及官民行动的关系，为法律文化史与法律社会史开启了新的研究领域。



《从小学宪法》

在这册绘本中，律豆博士尝试用简明的语言，形象的图画，解读深刻的宪法原理。如果想向小朋友说明什么是宪法，这本书不能错过。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本书通过简明的方式讲解了宪法知识，为宪法基本原理提供生动形象的解读，提升儿童学习宪法的兴趣，促进全民对宪法的遵从、保护与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拥有最高法律效力。



《何谓法律：美国法院中的宪法》

自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建立之初，宪法或多或少地建构起了政府的框架。理智的人无法去期待宪法来提供某种单一化的主题。但是，对于我们在此所讨论的，为大众所普遍关注，且为国民生活赋予了清晰而绝妙的基本结构的主要论题而言，各个论题之间有着一贯性。正如学习解剖学时不仅要去学习神经、骨骼以及肌肉等，还要学习更大的生命系统，如神经系统、循环系统、消化系统和骨骼肌系统一样，正是这种或这些一贯性，使得宪法学成为一门不仅需要学习而且更需要理解的学问。



《问道司法》

“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成为司法部门一场深刻的自我革命，成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关键一步，成为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书稿从多个方面对当前的司法改革与现有的司法学理论进行充分考量，积极响应深化司法改革的举措，既对目前的司法改革实践作出总结，又对未来的改革提出建议，力图将司法学的理论思考变成指导司法实践的精神资源，同时为司法改革与司法文化建设提供必要的理论支撑。

